

(八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罗县中医医院(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)(单位名称)的平罗县中医医院(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)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标段/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人体成分分析仪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 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拜斯倍斯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(8) 人,营业收入为 (677.13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(360.67)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()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宁夏丽康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杨志伟

2025年11月20日